

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提供的 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，本着实事求是以及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专项说明

1、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也不存在各种违规担保情况；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了法律程序；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2、2018 年度，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4,921.22 万元；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,078.78 万元，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.30%；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，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，未发现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陈兆迎、郑晓明、张恒金

2019 年 3 月 20 日